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江支森
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32
電子信箱：tschia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03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.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.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各1份
(371020000A_1110003185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10003185_ATTACH2.
pdf、371020000A_1110003185_ATTACH3.odt、371020000A_1110003185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於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另依第8點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，列冊報本府核定致贈獎金。（年資採計至111年7月31日，給獎前發現有不符給獎規定者請即函報終止給獎）
- 三、各校陳報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者，請檢附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、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

人事室 111/01/13 09: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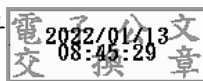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231

有附件

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學管科、特幼科



裝

訂

線